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一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全年四〇〇元　每期一張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　電話：三一八一六七七　發行部　三一八一六七八　編輯部　三一八九八九〇二　傳眞機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一號

印刷者：公限有業實有華順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總經銷：三民書局　郵政劃撥：第一六三七八四三—九號

定價：新台幣五〇〇元　帳戶：吳德威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74、375號解釋：

第374號：地政機關重測時雙方指界無異議縱經公告確定仍得提起民事訴訟最高法院之決議違憲應不予適用

第375號：農發條例租稅優惠目的在免農地分割過細如繼承人僅一人無共有之虞自無免稅必要同條例施行細則未逾法律授權範圍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二〇次會議中，作成釋字第三七四、三七五號解釋。就黃茂林爲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二八五三號民事判決，適用該院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八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七四號解釋。

釋字第三七四號解釋

解釋文

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所爲地籍圖重測，純爲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故縱令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均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界，毫無爭議，地政機關依照規定，已依其共同指定之界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並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所爲地籍圖重測，純爲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故縱令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均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界，毫無爭議，地政機關依照規定，已依其共同指定之界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惟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法院應就兩造之爭執，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予以認定，不得以原先指界有誤，訴請另定界址爲顯無理由，爲其敗訴之判決。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八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略稱：相鄰土地所有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均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界，毫無爭議，地政機關依照規定，已依其共同指定之界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惟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法院應就兩造之爭執，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予以認定，不得以原先指界有誤，訴請另定界址爲顯無理由，爲其敗訴之判決。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八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略謂：爲貫徹土地法整理地籍之土地政策，免滋紛擾，不許原指界之當事人又主張其原先指界有誤，訴請另定界址爲顯無理由，爲其敗訴之判決。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八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略謂：爲貫徹土地法整理地籍之土地政策，凡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其職權所發布之規章或對法規適用所表示之見解（如主管機關就法規所爲之函釋），雖對於獨立審判之法官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若經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所引用者，即屬前開法條所指之命令，得爲違憲審查之對象，第三六八號及第三五三號民事判決，適用該